

证券代码：301259

证券简称：艾布鲁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（星期一）14:30
- 会议召开形式：公司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979 号天城商业广场 8 栋 17 层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儒波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3,945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3.81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1,631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32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313,0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8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313,0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8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313,0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827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保荐代表人，其中保荐代表人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945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13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3,945,0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13,0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3,945,0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13,0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3,945,0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13,0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

东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3,945,0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13,0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钟儒波先生、游建军先生、殷明坤先生及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,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1,631,950 股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表决,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 2,313,0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13,07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83,945,0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13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945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13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谭闷然、雷泓然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